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The Management Guide of Sports Facilities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Division of Sports Facilities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99.03.0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8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3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設施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體育館、休閒健身房、游泳池、攀岩場、溜冰場等及其附屬設備，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代表隊訓練及課外運動優先使用，對場地有破壞性之活動，不得在本運動區各場地舉行。
- 第二條 借用室內外運動場館以不影響體育正課教學及代表隊訓練為原則。
- 第三條 使用體育館或需登記、購證之場館，應按個人身份攜帶學生證、教職員證、場地使用證卡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第四條 室內外運動場館設施及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若使用不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第五條 室內外運動場館禁止吸煙、嚼檳榔，以保持整潔衛生。
- 第六條 室內外運動場館所有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啟用。
- 第七條 室內外運動場地非經許可不得隨意劃線、調整設施位置、張貼海報及增設任何固定標誌。
- 第八條 如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 第九條 使用室內外運動設施辦理各項活動需依規定申請，且借用器材需質押證件並繳交器材維護費，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十條 學生、校內單位辦理校外活動或各機關團體借用需繳交場地、器材維護保證金(場租金額之 50%)，於活動結束後，依場地、器材歸還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息退還。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內單位、各機關團體借用室內外場館舉辦大型活動需正式備文，於一個月前派員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辦

理手續，經核准後方得借用。如違反法律、本校相關規定或冒用他人名義借用，將進行懲處補足應繳費用並一年內暫停借用所有場地辦理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各單位辦理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借用室內外運動場館，依本校收費標準五折計費，辦理校外各項體育相關活動，依本校收費標準八折計費。學生會辦理新生盃借用運動場館免費。

第十三條 室內外場地借用場佈及撤場時間費用另計，每小時依表定計價標準之半價計費，另場地復原清潔費用自理。

第十四條 借用室內外運動場館如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需事先告知甲方(出租單位)，並經甲方同意；如有活動商品展示/攤位擺設需酌收場地維護費每攤 1000 元。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借用後之場地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

第十六條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第十七條 借用單位若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場地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因故終止借用者，於活動前七日通知體育室，得請求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第十八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需使用場地時，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如導致校外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第十九條 公益類活動及特殊活動等可享場租優惠(由本室相關業務一級首長視佐證資料裁決優惠額度)。

第二十條 一般非體育性活動借用室內外場館，依本校收費標準兩倍計費，商業及演藝活動借用，依本校收費標準三倍計費。

第二十一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社團每學年免費使用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田徑場、網球場、羽球場、桌球室等場地一次舉行主任盃等大型活動(超過規定場地、天數需檢附活動賽程或計畫書)。

第二十二條 收費之各項活動借用最少四小時為單位，四小時以上得以每小時計費。

貳、 各運動設施使用原則

一、 健身房：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配偶及其眷屬及校友與一般民眾，得依規定申請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證、使用卡（於運動設施會員管理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憑證入場。體育正課教學除外。如使用他人/逾期證卡，經場館人員發現，得收回卡片並停權三個月，學生計次卡畢業後一律失效，不得繼續使用。
- (二) 入場前得先依規申辦使用權限，至運動設施會員管理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件資料。
- (三)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更換之衣物、鞋子可放置於置物櫃中並上鎖，以免遺失，使用置物箱，應自行妥善保管鑰匙，如有遺失，概依現場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休閒健身房使用注意事項：
 1. 必需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場內禁止赤膊。
 2. 場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地吐痰、亂拋果皮紙屑，以維持整潔。
 3. 禁止在場內吸煙、嚼檳榔，食物或飲料不得攜入，以保持場內整潔衛生。
 4. 電腦健身車、跑步機、滑雪機和階梯機等，每次使用時間請勿超過二十分鐘。
 5. 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
 6. 請隨時準備將器材分享給其他的運動同好使用。

二、 游泳池：本校游泳池委外承租營運，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依承租廠商公告為主

- (一) 入場後於必要時應接受管理人員或救生員指導，以避免發生意外。清場時不得藉故逗留，凡非開放時間內，禁止擅自入場。
- (二) 未成年子女身高未滿一百二十公分使用游泳池，應由持有本校運動場館使用證之成年親屬陪伴始得入池；為維護安全，十二歲以下的孩童進入需有家長陪同方得使用健身房器材。
- (三) 泳客應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初學游泳者，禁用深水池區。除因本池設置有重大過失不當外，本校不負因泳者已

身疏忽所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使用健身房器材設備時，若使用不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四) 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游泳池：1.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貧血、皮膚病、感冒、角膜炎、性病、醉酒、精神病、癲癇症、明顯外傷未癒或其他類似傳染病患者。2. 行為異常，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3. 違反與本游泳池有關之管理規定者。
- (五) 嚴禁在游泳池內吐痰、吸煙、嚼檳榔、口香糖、及附身有尖銳、易碎物品入水，果皮紙屑應投入垃圾筒，以共同維護場地安全及整潔。
- (六) 於游泳池如發生意外時，應立刻呼救救生員請求救助或協助。
- (七) 游泳池附屬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員應善加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之責。
- (八) 游泳池如遇空襲或突發事變，應安靜接受服務人員指揮疏散；如遇閃電雷雨或停電，應迅速離池，如有必要，本校有權關閉使用。
- (九) 游泳池使用者必需穿著游泳池專用之泳衣褲、戴游泳帽，入池前應淋浴並多作熱身運動，切勿貿然下水；如有上妝或塗抹防曬油或藥品者，入池前應沖洗或擦拭乾淨；禁止穿著海灘褲與鞋襪入池。
- (十) 游泳池禁止跳水、追逐、疊羅漢等危險性之活動，亦不得在四周大聲喧嘩奔跑或嬉戲。

三、體育館(含籃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柔道室)：

- (一) 入館運動人員必需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需先清潔鞋底，絕對禁止皮鞋及其他硬底鞋類進入球場，館內禁止赤膊運動及赤腳打球、背心及海灘褲不得穿入。
- (二) 非運動人員應上看台參觀，不得跨坐欄杆，以策安全。
- (三) 館內不得高聲喧嘩及隨地吐痰、亂拋果皮紙屑，以維持整潔。

四、室外硬地網球場：

- (一) 網球場於開放時間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退休人員免費使用。校友及一般民眾使用網球場需

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證、卡。入場時請依身分別自動出示證件或運動場館使用證、卡。

- (二) 開放時間學生使用網球場辦理校內各項活動依規定申請，且活動申請人需質押學生證，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發還。

五、室外紅土網球場：

- (一) 本球場以教職員俱樂部活動優先，其餘時間開放團體長期租借及大型活動借用。
- (二) 使用網球場辦理各項活動需依規定申請，且活動申請人需質押證件，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發還。
- (三) 遇有借用單位自行停用或遇雨場地濕滑之情形，租金不另行折抵。

六、室外籃排球場：

- (一) 開放時間學生使用籃、排球場一律免費。如借用器材，需質押學生證並收取器材借用使用費。

七、攀岩場：

- (一) 攀岩場因涉及安全考量，僅提供體育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相關社團使用。
- (二) 本場地是一種體能訓練設施，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使用者必需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1. 凡心血管疾病、氣喘、癲癇、懼高症或其他身體不適者請勿攀登。
 2. 使用者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更換岩塊；若發現有岩塊鬆動或破損，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
 3. 攀登時應具有合格教練在場指導，且應使用合格的攀岩裝備（如岩帽、安全帶、保險鉤環等），以主繩連接做正確的確保。
 4. 每一條上攀路線只允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人員墜落碰撞下方人員。
 5. 本場地符合EN12572標準，其使用的相關攀岩裝備，應符合UIAA或CE檢驗標準。

6. 本場地內嚴禁吸煙，與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場地，亦不可任意丟棄垃圾。
7. 如蓄意破壞及盜取本岩場設備者，除依法嚴辦外並照價賠償。
8. 非開放時間或氣候不佳，地面及設備潮濕時，停止使用。
9. 未依規定使用及攀爬而造成意外，需自負相關責任。
10. 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管理人員指示辦理，如不服從勸導者，得停止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八、田徑場：

- (一) 跑道：限跑步使用，嚴禁棒、壘球活動。
- (二) 棒球活動僅以本校代表隊申請時間為限。
- (三) 草坪：限足球、壘球、橄欖球、棒球(以本校代表隊為限)，團體借用時需事先申請並憑申請單入場，雨天暫停使用。
- (四) 每日6:00至8:00及17:00後為尊重慢跑者之權益及防止運動傷害，嚴禁棒、壘球活動；壘球活動時間亦請配合勿從事慢跑運動。
- (五) 壘球活動時間使用者必需事先申請核准。
- (六) 請共同遵守各項運動使用時段規定，以避免運動傷害，違者依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七) 不准打高爾夫球，嚴禁各式車輛及寵物進場，並請共同維護場地整潔。
- (八) 為顧及安全，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

九、溜冰場：

- (一) 開放時間學生使用本場地依規定借用。
- (二) 使用者應盡善良之責發揮運動精神與道德，共同維護場地設施及環境清潔，天候不佳、地面潮濕時，停止使用。
- (三) 使用本場地需穿戴全套安全護具，避免受傷，且禁止於場中故意逗留，並注意他人安全，如發生意外需自負相關責任。
- (四) 非經申請同意，場內嚴禁擺放如角標、跳板、欄杆等障礙物，違者得以沒收以廢棄物處理。

- (五) 本場地未經申請核可，不得做為溜冰以外之用途，並嚴禁滑板、腳踏車等非輪鞋類之其他活動。
- (六) 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管理人員指示辦理，如不服從勸導者，得停止使用，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

十、忠明南路多功能球場：

- (一) 足球練習一律採預約登記制，於活動前至體育室場地器材組登記，方得使用。
- (二) 需遵循使用注意事項並保持場地清潔。
- (三) 注意事項：
 1. 晚間開放借用時間：
學期間：週一、三、五 17:30-21:30，星期六、日不開放
寒暑假：週一、三 17:30-21:30，星期六、日不開放
 2. 本校校內教職員、生成員六人(含)以上方可依規登記借用。
 3. 使用本場地完畢，務必將場地復原並保持場地整潔，垃圾隨手帶走。
- (四) 違反以上規範及注意事項者，該團體成員警告乙次並停用本場地一學期，不服勸導者，必要時將報請駐警隊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參、各運動設施開放時間

《 游泳池開放時間 》		
上課期間	週二至週五	15:00~17:00 與 17:30~20:30
	週六、日	15:00~18:00
寒、暑假期間	週二至週五	15:00~18:00 與 18:30~21:00
	週六、日	15:00~18:00
* 依承租廠商公告時間為準		

《 體育館開放時間 》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	07:00~11:00 (以不開燈為原則)
	週一至週五	17:00~20:00
	週六、週日	15:00~18:00
寒、暑假期間 (含預備週)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以不開燈為原則)
	週一、三、五	17:00~20:00
	週日	15:00~18:00

《 休閒健身房開放時間 》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	17:00~20:00
	週六、週日	15:00~18:00
寒、暑假期間 (含預備週)	週一、三、五	17:00~20:00
	週日	15:00~18:00

《 網球場開放時間 》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	06:00~20:00
	週六、日	06:00~18:00
寒、暑假期間 (含預備週)	週一至週五	06:00~17:00
	週一、三、五	17:00~20:00
	週六	06:00~18:00
	週日	06:00~18:00

《 田徑場(含男女廁所)開放時間 》	
週一至週日	04:00~22:30
備註：國定假日(依本校行事曆為準)，暫停開放	

《 室外籃排球場開放時間 》	
週一至週日	06:00~22:00 (晚間定時開燈，寒、暑假期間適當關閉部分場次照明)

《 溜冰場開放時間 》	
週一至週日	08:00~17:30

《 忠明南路多功能球場開放時間 》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日	08:00~17:30
週一、三、五	08:00~17:30 與 17:30~21:30(足球使用一律採登記制)
寒、暑假期間 (含預備週)	
週一至週日	08:00~17:30

肆、 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

表一：第一健身房收費標準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0	1,200	2,1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	2,100	3,9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1,000	3,000	5,400
一般民眾	1,200	4,800	8,600

表二：第二健身房收費標準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0	1,500	2,7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	2,700	4,9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1,000	3,700	6,700
一般民眾	1,200	6,000	10,800

表三：第二健身房收費標準(女生)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0	1,300	2,4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	2,400	4,4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1,000	3,300	6,000
一般民眾	1,200	5,400	9,700

表四：第一、二健身房共用收費標準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0	2,000	3,6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	3,600	6,6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1,000	5,000	9,000
一般民眾	1,200	8,000	14,400

表五：第一、二健身房共用收費標準(女生)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0	1,800	3,2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	3,200	5,9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1,000	4,500	8,100
一般民眾	1,200	7,200	12,900

- (一) 使用證辦理 7 日內可變更使用期限或場地一次，一概不予退費。使用期內如欲新增使用場地，需補足差額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二) 半年制與一年制使用證依核可日往後推算半年及一年，憑證於期限內使用。
- (三) 年滿 18 歲者方得使用健身房。
- (四) 一般民眾辦理半年或一年制使用證限 50 名。
- (五) 清寒者、65 歲以上長者憑證明半價優惠（適用半年及一年制權限者），身心障礙者依法憑證明免費（需依規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流程）。
- (六) 使用期間罹患法定傳染病者，得依剩餘使用期限按比例申請退費。
- (七) 具半年內無法復原之各類疾病者得申請變更或轉讓（需檢附有效醫師證明），酌收工本費 100 元。

表六：游泳池收費標準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0	1,000	1,8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	1,800	3,3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憑眷屬證或校友證，單次進場收費 90 元		

* 依承租廠商公告標準

表七：體育館各項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樓別	設施名稱	4 小時	備註
B1 樓	籃（排）球場	12,000 元	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2000 元。
B1 樓 2 樓	柔道室 韻律室	9,000 元	1. 團體長期借用每小時 350 元。 2. 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500 元。
2 樓	羽球場	15,000 元	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3000 元。
2 樓	排球場	22,500 元	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3000 元。
B1 樓	桌球室（大）	9,000 元	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600 元。
B1 樓	桌球室（小）	6,000 元	冷氣費另計，每小時 400 元。
1 樓	會議室	2,400 元	含冷氣
1 樓	視聽室	2,400 元	含冷氣
2 樓	貴賓室	2,400 元	含冷氣

表八：個人使用體育館、網球場收費標準：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備註
校友	1,000	3,000	5,400	
一般民眾	1,200	X	X	不開放辦理半年制、一年制

- (一) 使用證辦理 7 日內可變更使用期限或場地一次，一概不予退費。使用期內如欲新增使用場地，需補足差額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二) 半年制與一年制使用證依核可日往後推算半年及一年，憑證於期限內使用。
- (三) 清寒者、6 至 12 歲兒童及 65 歲以上長者憑證明半價優惠（適用半年及一年制權限者），6 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依法憑證明免費（需依規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流程）。

- (四) 使用期間罹患法定傳染病者，得依剩餘使用期限按比例申請退費。
- (五) 患有半年內無法復原之各類疾病者得申請變更或轉讓（需檢附有效醫師證明），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六) 辦理半年制、一年制運動場館使用證者，可於使用期限內使用體育館羽桌球場及網球場。

表九：體育館羽球場開放時間借用收費標準：

	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退休人員、校友	一般民眾
每面羽球場／時	150 元	250 元

- (一) 羽球場開放時間借用限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眷屬；學生；校友，且需登記借用。
- (二) 羽球場開放時間開燈時段為每週一~五 17:00~20:00，週六、日 15:00~18:00，如需於其他時間開燈使用場地，需另行付費使用。
- (三) 長期借用需每次申請六個月以上，一週至少使用兩次，每次至少兩小時。
- (四) 羽球場借用方式：
 1. 現場排隊：每面球場至少需有二位使用者並各附二張學生證、教職員證或運動場館使用證、使用卡親自至體育館入口工讀生處登記借用，未滿四位者得需與他人合併共用一個球場（未到場者不予借用）。
 2. 網路預約：至體育室網站場館租借系統預約（目前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註冊預約），每日 14:00 前可預約一周內（含當日）之場地。線上預約成功後，請預約者於當日（週一至週五為 17:00 開始，周六、日為 15:00）持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至體育館服務人員櫃檯登記即可使用。
- (五) 登記借用時需著運動服及替換的羽球場專用運動鞋（不可與其他場地混合使用）以供

查驗，若未合乎規定者停止登記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權力。註：合適的運動鞋必需是橫條紋及軟底，例如羽球鞋、排球鞋、桌球鞋等；硬底的如籃球鞋或網球鞋，顆粒狀鞋底如慢跑鞋或足球鞋等，都不可以在羽球場木質地板上使用；嚴禁穿著運動涼鞋或拖鞋打球。

(六) 使用完畢後，請將羽毛碎片、廢棄球及場地清理乾淨。

(七) 羽球場開放日會公佈當日出借的場地。註：第一球場每時段保留十分鐘予教職員優先使用，未登記即開放予學生使用！

表十：室外場館收費標準：

設施名稱	4 小時	備註
田徑場	15,000 元	
攀岩場	7500 元	
硬地網球場	3000 元	1. 使用燈光每面加收 625 元。 2. 團體長期借用每月每面 6250 元，限每日上午八時卅分前使用。
紅土網球場	3000 元	1. 使用燈光每小時加收 150 元。 2. 團體長期借用白天每面每小時 250 元，夜間每面每小時 400 元。
室外籃排球場	1,800 元	

器材設備維護費用

器材設備	金額
桌球桌(不含安裝)	1000
長桌	200
折疊椅	50
羽球裁判椅	100
桌球裁判椅	100
塑膠板凳	20
擋球圍布	50
小型記分板	50
大型記分板(不鏽鋼)	200
電子計分計時設備	2000
音響設備	3000
投影設備	3000
活動音響	3000
碼表	200
球類(顆)	100
壘球器材一組(本壘板、壘包、好球袋、劃線筒)	1000
拔河繩	2000
接力棒(一組)	500
號碼衣(一組)	1000
力波墊 1M*1M	100
紅白旗	50
延長線(30M)	100
延長線(3M)	50
排球標示桿	500
桌巾	100
三角錐	50
頒獎台	500

地墊設備：每捲 7500 元，含清潔及拆裝，每次借用至少 8 捲。

器材設備維護費用-學生借用

器材設備	
桌球桌（不含安裝）	碼表
長桌	壘球器材一組（本壘板、壘包、好球袋、劃線筒）
折疊椅	紅白旗
羽球裁判椅	塑膠板凳
桌球裁判椅	小型記分板/小黑板
排球標示桿	擋球圍布
音響設備（\$1200/組）	號碼衣（\$1000/20 件）
投影設備（\$1200/組）	桌巾（\$100/條）
活動音響（\$1200/組）	

註 1：學生辦理校內各項活動借用器材需質押證件並收取器材維護保證金。

註 2：借用器材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